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胜峰塑袋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新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段百艺与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案，我委已于2016年8月2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现依法将《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书》（以下简称《仲裁调解书》）送达给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裁决书、仲裁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一、被申请单位支付申请人工资及拖欠工资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的工资18900元及拖欠6个月工资的25%经济补偿金12500元。上述二项合计人民币31400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裁决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